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
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新增耕地验收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8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就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新增耕地验收项目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8）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产生的 965 个图斑、面积 148.1548 公顷新增耕地开展质量验收工作，该工作涉及实地踏勘与采样、土壤样品检测、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项目运行等多项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踏勘与采样：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踏勘方法和土壤样品采集要求进行，踏勘调查内容包括矢量数据分析、评级单元划分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与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排水能力、农田防护水平等；土样样品采集包括：土壤混合样品、土壤容量样品、照片采集等。

（2）土壤样品检测：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土壤容量、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水溶性盐总量、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六项、耕层土壤质地。

（3）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鉴定意见制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885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若实际实施工作量（图斑数量、实施面积）较本合同约定工作量发生减少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工作量确需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监督，可随时组织阶段性复核，有权随机抽检部分图斑、土壤样品，有权调阅乙方全部原始踏勘、采样、检测台账资料，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耕地矢量、国土空间、土壤基础涉密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纸质涉密资料，彻底删除全部存储在乙方设备、云存储中的甲方涉密电子数据，并向甲方提交资料返还、数据删除书面确认文件。

5. 若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涉密资料泄露，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民事、刑事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保密违约金。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本项目项下全部踏勘报告、土壤检测原始及成果数据、耕地质量鉴定成果、图斑成果、验收报告等全部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知识产权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本项目履约的使用权限，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甲方根据自身和财政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因付款时候政策随时会调整，以甲方后续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进度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65500.00（大写：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圆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县级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9% 即¥923650.00（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21%，即¥39585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商城县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有权主动组织阶段性复核，有权随机抽检图斑、土壤样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当在 7 个日历天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第一次整改后成果仍达不到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可给予第二次 7 个日历天整改期限。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含复核费、专家费、二次实施相关费用等）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每次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如因乙方踏勘、采样、检测、鉴定工作原因造成上级复核不通过、鉴定结论错误、数据失真等情形，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返工、重新开展全部相关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履行售后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所有权归属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约定执行。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及备案所需全部资料提交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核查、延伸审计，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方可按不可抗力处置；乙方自身人员不足、设备故障、内部管理问题不属于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形确认后可结算对应已完成的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鉴定结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90 号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置地国际广场 2 号楼 827 室，828 室，82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利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1715025009200078119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